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3523号

申请执行人朱芳，女，1971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开英，女，1973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859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5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开英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1428号20号1001室房屋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王开英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开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开英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1428号20号10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张经兵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李晓东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